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

一、教師資格：

- 1.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.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.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.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.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.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二、**商借期限**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三、**服務地點**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四、**辦理業務**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五、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意者請即日起至**108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**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郭老師電子信箱(jillkuo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司組成小組進行資料審查，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